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8496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15226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90048236號函同意備查

-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本實施要點及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及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教師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 二、本要點依據「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及「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指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同意隨班附讀者,應依「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辦理,並應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前項第三款申請專門課程者,應依「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辦理。
- 五、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隨班附讀: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本中心彙整申請案經審查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六、 隨班附讀在大學部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八、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比照本校各正式學制班別學生，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十、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比照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十一、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十二、 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十三、 隨班附讀學員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十四、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